靖江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靖江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1282-JZCG-G2026-0006

甲方：（买方/采购人）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靖江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靖江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系统平台建设服务、配套资源租赁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平台建设并通过甲方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与 2 年驻场维护服务，驻场服务周期包含在前述质保期限内。

1.5 履行地点：靖江市，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成果及提供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玖仟元整（¥2,469,000.00），税率 6%。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本项目分为系统平台建设服务和配套云资源租赁及相关服务两部分，知识产权及数据归属按以下原则分别约定：

（1）系统平台建设服务，本部分定制开发建成的系统平台版权属于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设计文档、程序及配套技术资料等内容。

（2）配套云资源租赁及相关服务，本部分云资源租赁服务（包括服务器、存储、算力资源、操作系统、数据库、运维监测软件、中间件等软硬件租赁及配套服务）中，硬件本体、软件介质及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不属于甲方所有，甲方仅享有使用权，相关资产不交付甲方。

（3）业务数据，项目实施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业务数据所有权均归属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扣押或向第三方提供。

（4）知识产权保障与保密义务，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上述软件及云资源租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六、合同款项支付

6.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付款采用分阶段支付的方式，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完成平台建设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3）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后 1 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

（4）运行维护服务期满后，在完成考核程序后，确认本期应付款金额。本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期应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如有扣款则已扣除相应款项）。

七、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项目验收

8.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8.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8.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8.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8.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8.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向甲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

地址：靖江市阳光大道 1 号行政服务中心商务 B 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3-89183621

乙方：江苏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通江花园 11 号楼西侧 2 间门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钧

联系电话：19952952918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